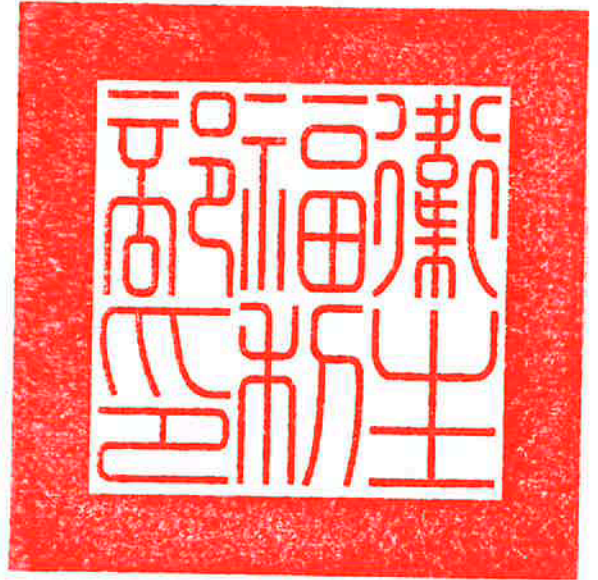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51260421號
附件：



一、核釋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，老年年金係以「年齡」(年滿六十五歲)為請領要件，自「符合條件之當月」起即具受領給付之權利，保險人應不待民眾提出申請，主動就「符合請領資格者」逕依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計給標準規定，將給付款項匯至民眾事前提供或事後補具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，俾落實國民年金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。

部長 石崇良